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江高镇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复函

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复函》，该项目属于广州市白云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项目子项目，原则同意按程序实施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选址

江高镇沙溪村、新楼村、大田村等16条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江高镇（江高片区）16个自然村现状机耕道路、农业生产道路及水渠的改造和修复。项目改造机耕路273条、生产性道路60条；机耕路总长度约47.59公里，生产道路总长度约8.25公里，改造排水（沟）渠约8.23公里。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5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531.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726.54 万元，预备费约为312.91 万元

资金来源：以申请获批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项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五、项目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2025年8月—2025年11月

六、项目建设管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代建制模式实施。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代建单位待定。

七、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请按照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初步设计红线，避让现有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避免耕地流出及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做好项目纳统工作。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招标核准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8月1日</p>									

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